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新北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196,817 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22,3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28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最终认购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249,991.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10,599.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1,139,392.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710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56,700	42,025

二、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10 日，新北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北洋调整为新北洋及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根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和规划，

新北洋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价格参照数码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为 3.50 元/每出资额，共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7050456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天信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码科技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63,580,052.06 元，负债总额为 388,481,229.23 元，净资产为 175,098,822.83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587,773,386.30 元，净利润 58,510,919.15 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数码科技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提高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加快数码科技由制造向“智”造转变，打造高标准全自动化终端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实现向产业链下游的突破和延伸。

本次增资符合新北洋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预计对新北洋整体业务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

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确保安全，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投入数码科技后，将专门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设。新北洋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北洋向数码科技增资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数码科技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北洋向数码科技增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实施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新北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成 杰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